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4年3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县内幼儿园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国库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 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325号），《关于印发〈莒南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1〕27号）	否	凡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相同性质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360 元					
	(2)一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310 元					
	(3)二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260 元					
	(4)三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210 元					
县内高中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高中班学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临沂市发改局 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发改、财政、教育部门核定。
	(1)学费						
	普通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城市高中500元，农村高中300元					
	(2)住宿费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高中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农村高中每生每学期50元（含水电费）					
中等职业学校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发改局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否	

	(1)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每生每学年，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学生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 临沂市发改局 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2)职业高中	城市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70元，农村普通宿舍每生每学期50元。		职业高中学校学生					
高等学校	4.高等学校(含党校等)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12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72号) ，《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山东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74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933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 》， 《关于重新明确山东艺术学院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专科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90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青岛软件学院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37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3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44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山东艺术学院等高校学费标准的通	否			
	(1)高职学费	文法财经类每生每学年4800元，理工农医类5000元，艺术类7000元。							
	(2)本专科学费	文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及教育学专业4000元，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及教育学中的体育学专业5000元，医学类专业6000元，非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8000元(艺术学理论类及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6000元)							
	(3)校企合作办学学费	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学5个学科门类专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7个学科门类专业上浮幅度不超过10%，下浮不限，具体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中央直属企业举办的高校，以及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或其他企业举办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的公办高校，收费标准参照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8000元				高等学校学生			
	(4)研究生学费	8000-16000元/生·学年							
	(5)住宿费	600-1500元/生·学年，空调费每房间400元，按人分摊							

	(6)*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		参培学员	知》(鲁发改价格〔2023〕691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山东艺术学院等独立设置艺术体育类高校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833号)		
	(7)少数民族预科生	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高等学校学生			
	5. 老年大学学费	养生保健、书画、社科、语言文学、民俗艺术、生活休闲、声乐戏剧、舞蹈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230 元;智能技术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240 元;一般器乐类专业每生每学期 240 元;钢琴专业每生每学期 800 元。上述标准为线下教学及线上直播平台教学的最高学费标准,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培养层次、教学方式等情况,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收费标准。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授权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老年大学学员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397号)	否	
县内中小学	6. 中小学住宿费	初中、小学住宿费(城市)每生每学期 70 元(含水电费)		中小學生	《临沂市发改局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号)	否	
县内高中	7.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16 元/科/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高中學生	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9号)	否	
公安部门	8. 证照费					否	
	(1)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公安部门	①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每人 400 元;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每人 800 元;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每人 1000 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200 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 200 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 1500 元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需办理入 境永久居 留申请证 件的外国 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 证工本费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 300 元, 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 发或者补发每证 300 元, 丢失补领 或损坏换领每证 600 元。	缴入中央 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 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财税〔2018〕10 号)		
	④出入境证	100 元/证	缴入地方 国库	需办理出 入境证件 的外国公 民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6〕89 号)		
	⑤旅行证	50 元/证	缴入地方 国库	需办理入 境旅行证 件的外国 公民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6〕89 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05〕146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 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 国家发展改 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否	
公安 部门	①因私护照(含 加页、合订、加注、 延期)	每本 120 元, 补发每本 160 元, 加 页、合订、延期每项次 20 元		需办理因 私护照的 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05〕1460 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 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 号) , 《国家发 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 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 《关 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 取消普通护 照加注收费。
	②出入境通行证	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50 元(二 次有效)、80 元(多次有效)		需办理出 入境证件 的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05〕146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 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自2021年6月10日起,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外籍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一次有效往来签注20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10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4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3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工本费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的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	否	

	①户口簿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53号）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公安 部门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 ， 《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	否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每证2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每证40元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每证10元					
公安、 农机 部门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挂车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摩托车	每副35元					
	临时号牌	每张5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40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自愿
公安部门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否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临时行驶证每证10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公安部门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临时入境不超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否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公安部门	9.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否	
公安部门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外事部门	11. 外事服务收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4号）	否	
	(1)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	每证每国240元					

	(2)文书领事认证费	民事类每份 50 元；商业类每份 100 元。					当事人要求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每份 50 元。
	(3)文书代办费	代办外交部、驻华使馆认证的民事和商业文书代办费每份 60 元。					当事人要求 2 个工作日内送外交部或领区内外国领事馆的,可另收加急费每份 30 元。
民政部门	12. 殡葬收费	生态环保炉火化费不超过 600 元/具；遗体接运费（20 公里以内）120 元/具；抬尸费 30 元/具；消毒费 40 元/具；遗体存放 6 元/具·小时；骨灰寄存：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30 元/盒·年；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40 元/盒·年；铝合金等高档架 60 元/盒·年	缴入地方国库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u>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35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 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莒南政办发〔2017〕71 号），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 号），《关于规范全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1〕52 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 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继续执行临发改成本〔2022〕92 号文件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99 号）。</u>	否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免除遗体接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及骨灰盒等殡葬服务费用
人社部门	1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笔试每人每科 40 元，面试每人每场次 70 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个人	<u>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5 号）。</u>	否	
	1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被评人员	<u>《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 号）。</u>	否	
	(1)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 100 元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 160 元					

	(3)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每人 360 元					
自然 资源 规划 部	15. 土地复垦费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见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土地管理法》 ，《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6. 土地闲置费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 征缴；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征收范围及优惠减免政策见《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	缴入地方国库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务院 《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53 号）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17.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个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 《财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见文件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 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 80 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 6 部委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 550 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2)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10 至 12 倍缴纳。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没有条件开垦或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或个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4〕75 号） ，《 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 6 部委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财政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 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	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2)一般耕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 3 年平均年产值的 8 至 10 倍缴纳。					
住建部门	19. 城市污水处理费	居民 0.85 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 1.2 元每立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是			
	(1)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加收项目见（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 元每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400 元每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450 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520 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 元每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15 元每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00 元每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90 元每平方米							
住建部门	(2)城市道路占用费	0.5 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0〕3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	是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税务部门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	<p>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1.2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缴入地方国库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p>《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7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p>	是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农业农村部门	2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p>（1）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p> <p>（2）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p>	缴入地方国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	<p>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p>	是	小微企业免征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结论等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可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为4500元/病例。	缴入地方国库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 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41号） 。		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的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标准。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元/病例	缴入地方国库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379号） 。		
税务部门	2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每平方米18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 ， 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 《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 《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368号） 。	是	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

							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异地扶贫搬迁免征。	
法院	28.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鲁高法〔2007〕53 号）	是		
	(1) 案件受理费							
	① 财产案件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1-10 万元部分按 2.5%；10-20 万部分按 2%；20-50 万部分按 1.5%；50-100 万部分按 1%；100-200 万部分按 0.9%；200-500 万部分按 0.8%；500-1000 万部分按 0.7%；1000-2000 万部分按 0.6%；超过 2000 万部分按 0.5%						
	② 离婚案件	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 50 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 20 万元的案件按 300 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 0.5% 收费						
	③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按 500 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 5 万至 10 万元的，按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按 0.5% 交纳						
	④ 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 100 元						
	⑤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⑥ 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 10 元						
	⑦ 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 100 元，其他每件 50 元						
	⑧ 管辖权异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 100 元						
	(2) 申请费							
① 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	每件 50-500 元							

	的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③申请保全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100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400元					
	⑦破产案件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	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从事特种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设备检验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见鲁发改成本(2020)816、(2021)226号文件;车载气瓶检验每瓶检验费180元、拆装费20元。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9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价格〔2023〕502号) , 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继续执行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文件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191号) 。	是	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

市 监 管 部 门 （ 知 识 产 权 中 心 ）	30. 商标注册收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续展注册费 500 元；变更费 125 元；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申请注册 的商标申 请人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14 号） ，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增加商标注册管理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5〕88 号） ，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2404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57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 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是	
市 监 管 部 门 （ 知 识 产 权 中 心 ）	31. 专利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专 利 申 请 人 或 专 利 权 人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 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是	其他收费及 减免参考发 财税〔2016〕 78 号、改价格 〔2017〕270 号、（财税 〔2018〕37 号、财税 〔2019〕45 号
	(1) 申请费	发明专利 9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					
	(2) 优先权要求费	每项 80 元					
	(3) 发明专利申请 实质性审查费	2500 元					
	(4) 复审费	发明专利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3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					
	(5) 年费	1-3 年，发明专利每年 900 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年 600 元					
	(6) 恢复权利请求 费	1000 元					
(7) 无效宣告请求 费	发明专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1500 元						

仲裁部门	32. 仲裁收费	仲裁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5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缴入地方国库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 ，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89号）	是	
行政机关	33. 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57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每人每个科目（模块）61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 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 社厅函〔2015〕278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 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 ， 《关于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63 元/人. 科 主观题：67 元/人. 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61 元/人. 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61元/人.科（中央11元/人.科，省级20元/人.科，市县30元/人.科） 2.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69元/人.科（中央19元/人.科，省级20元/人.科，市县30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四项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36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0号）	否	

<p>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p>	<p>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p>	<p>61 元/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号）》</p>	<p>否</p>	
<p>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p>	<p>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p>	<p>客观题：61 元/人. 科 主观题：69 元/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号）》</p>	<p>否</p>	
<p>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p>	<p>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p>	<p>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61 元/人·科，专业科目：69 元/人·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41号）》</p>	<p>否</p>	

<p>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p>	<p>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p>	<p>68 元/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 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 号），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 社厅函〔2015〕278 号），《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p>	<p>否</p>	
<p>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部</p>	<p>9. 初级、中级注册安 全工程师职业资 格考试</p>	<p>客观题：61 元/人. 科 主观题：69 元/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 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 号），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 社厅函〔2015〕278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财税〔2019〕5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 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 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 2019〕41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 发改成本〔2020〕1336 号）</p>	<p>否</p>	
<p>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部</p>	<p>10. 注册设备监理师 执业资格考试</p>	<p>客观题：70 元/人. 科 主观题：82 元/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 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 号），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 社厅函〔2015〕278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p>	<p>否</p>	

<p>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p>	<p>11. 社会工作者职业 水平考试</p>	<p>客观题：61 元/人. 科 主观题：65 元/人. 科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69 元/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 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6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 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财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 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 作师职业水平考试、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人考中心函〔2019〕4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p>	<p>否</p>	
<p>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部 门</p>	<p>12. 注册测绘师资格 考试</p>	<p>客观题：63 元/人. 科 主观题：67 元/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 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6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 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山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p>	<p>否</p>	

<p>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p>	<p>13. 一、二级注册计 量师职业资格考试</p>	<p>一、二级注册计量师专业专业项目 考试收费标准为理论知识考核 70 元 /项，操作技能考核 350 元/项。</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 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 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67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 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山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 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 本〔2021〕11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 号)</p>	<p>否</p>	
<p>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p>	<p>14. 一级注册消防工 程师资格考试</p>	<p>客观题：65 元/人. 科 主观题：69 元/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 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12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 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山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p>	<p>否</p>	
<p>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部门</p>	<p>15. 注册化工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p>	<p>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费 70 元/人. 科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客观题 70 元/人. 科，主观题 75 元/ 人. 科</p>	<p>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 专户</p>	<p>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 〔2015〕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 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5〕1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 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 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财政部 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勘察设计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90号)，财政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p>	<p>否</p>	

					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费 64 元/人.科。专业考试费（给水排水）客观题 65 元/人.科，主观题 69 元/人.科；（暖通空调）客观题 68 元/人.科，主观题 72 元/人.科；（动力）客观题 70 元/人.科，主观题 75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费:83 元/人.科 专业知识考试费:80 元/人.科 专业案例考试费: 80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8.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费 70 元/人.科 专业考试客观题 65 元/人.科，主观题 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9〕19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号）	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费 73 元/人.科 专业考试费客观题 75 元/人.科，主观题 80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否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费：64 元/人. 科 专业考试费：（发输变电）客观题 68 元/人、科，主观题 72 元/人. 科； （供配电）客观题 65 元/人. 科，主观题 69 元/人. 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 号）	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客观题：64 元/人·科 主观题：75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23〕1 号）	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2.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综合科目考试费 61 元/人·科，实务科目考试费 70 元/人·科； 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考试费 60 元/人. 科，专业科目考试费 70 元/人. 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 号）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建设部第 153 号令）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90 号）	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3.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 65 元/人·科 主观题 69 元/人·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重新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计〔2016〕82 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9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否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基础考试: 64 元/人. 科 专业考试: 72 元/人. 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75 元/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6.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级建筑师: 客观题: 63 元/人·科 主观题: 152 元/人·科 二级建筑师: 客观题: 70 元/人·科 主观题: 75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7.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基础科目: 60 元/人·科 专业科目: 7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131号)	否	

卫生健康部门	2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7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第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	否	
卫生健康部门	29.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每人 120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 号) 。	否	
卫生健康部门	30.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61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 号) 。	否	
卫生健康部门	31. 医师资格考试 (会同中医局)	实践技能：临床类、公卫类为 269 元/人，中医类为 267 元/人；口腔类为 299 元/人。 医学综合笔试：每人每单元 64 元。其中执业医师 256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 128 元/人。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过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参加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考试，其收费标准按照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一次性收取，即按照 523 元/人执行。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8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7 号) 。	否	

生态环境部门	3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考试费 65 元/人. 科 其他科目考试费 61 元/人. 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4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环保部《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注册环保工程师等三项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18 号公告）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否	
生态环境部门	33.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基础考试费 70 元/人. 科；专业考试费客观题 70 元/人. 科,主观题 75 元/人. 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18〕9 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100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否	
财政部门	3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中级每人 56 元。 高级每人 100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1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财会〔2022〕64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156 号）	否	
财政部门	35. 注册会计师考试	75 元/人. 科，专业阶段 6 科，综合阶段 2 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明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40 号）	否	

交通运输部门	36. 引航员考试	实际操作（全部科目）为 450 元/人/期；理论考试为 345 元/人/期。需要进行补考的，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9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 号）	否	
交通运输部门	37. 注册验船师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期·人；补考 170 元/期·人。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验船师考试费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财综〔2010〕13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否	
交通运输部门	38.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海船船员（管理级与操作级）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345 元/人/期，实操考试收费标准为 450 元/人/期；海船船员（支持级）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期，实操考试收费标准为 250 元/人/期；内河船员适任证书理论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80 元/人/期，内河游艇操作人员实操考试收费标准为 80 元/人/期；补考收费标准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9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海发〔2016〕154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内河船员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成本〔2022〕995 号）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收取船员考试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2〕32 号）	否	
交通运输部门	3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 65 元/科；实务考试 57 元/科。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 70 元/科；实务考试 62 元/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0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 《山东省交通厅关于核定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1〕4 号）	否	

交通运输部门	40.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83 元/人·科；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知识考试费 80 元/人·科，专业案例考试考试费 8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执收单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2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否	
交通运输部门	4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共 6 科，每科次 75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25 号）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2.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68 元/人·科（含上缴国家考务费 18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第三项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工信教〔2016〕111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3.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6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收取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9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否	
农业农村部门	44.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一）远洋职务证书：1. 远洋一、二等：船长、轮机长--48 元；大副、大管轮--36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一、二等无线电报务员--28 元；船舶通用无线电话务员--12 元。 2. 远洋三等：船长、轮机长--40 元；大副、大管轮--35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三等无线电报务员--26 元。 （二）外海及沿岸职务证书：1. 一、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 号）	否	

		二等：船长、轮机长--40元；大副、大管轮--35元；二、三副；二、三管轮；四等无线电报务员--26元。 2. 三、四、五等：船长、轮机长--35元；大副、大管轮--30元；二、三副；二、三管轮--25元。					
农业农村部门	45.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兽医全科类综合知识考试（共4科）每人每科51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水生动物类综合知识考试（共4科）每人每科60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临床技能考试每人160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每人30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重新明确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牧动卫中心发〔2020〕5号）	否	
审计部门	4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中级 62元/人.科 高级 70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审计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18〕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教育部门	47. 教师资格考试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笔试为每人每科60元，面试每人240元；高校教师资格笔试每人每科次40元，面试每人220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考试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3〕10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	否	
公安和农业农村部门	48. 驾驶许可考试	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为56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80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24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为每人240元，其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每人200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40元。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执行汽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20〕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47号）	否	

		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许可考试相应科目收费标准,即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每次240元,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每次40元。其他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等农机)为每人每次40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每次80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每次16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为每人每次160元,其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每人每次120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每次40元。增加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加考科目二(每人每次240元)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每人每次40元)。自2020年起,暂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司法部门	49. 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客观题每人每科98元,主观题每人100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166号)	否	
市场监管部门	50. 计量专业项目考 试(考核)	操作技能考核费为350元/项,理论知识考核费为70元/项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 考试的人 员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6号)	否	根据(发改价格〔2010〕2466号),我省该项目执行名称为“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费”

广播电视部门	5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口试每人每次 120 元，笔试每人每科 50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延续收取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财综〔2008〕3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广播电视编辑记者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3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口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03号）	否	
民航部门	52.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一）理论考试：签派员、地面教员、驾驶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每人每次 70 元；维修人员笔试每人每科 70 元，口试每人每次 80 元； （二）实践考试：签派员每人每次 150 元；驾驶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维修人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和语言能力签注每人每次 350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2〕54号）	否	
统计部门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 65 元/人.科 中级 63 元/人.科 高级 50 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9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统考办字〔2018〕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文化和旅游部门	54.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笔试收费 45 元/人.科，现场考试费 100 元/人，已取得中文导游员资格证书报考外语导游员资格的考生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现场考试费）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鲁旅办发〔2018〕3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35号）	否	

外文部门	5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笔译考试各等级《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61元,各等级《笔译实务》科目每人65元。 一级口译350元/人·科,二级口译150元/人·科,三级口译140元/人·科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 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字〔2016〕6号) , 《关于转发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6〕36号)	否	
应急管理部门	5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59元/人·科(含上缴中央考务费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分别为212元/人·科或167元/人·科,具体参见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文件。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21号)	否	
知识产权部门	57.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科目一、专利法律知识:每人63元; 科目二、相关法律知识:每人63元; 科目三、专利代理实务:每人67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济南考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知函字〔2016〕14号) , 《关于公布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山东省内考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号)	否	
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13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按照职业种类(工种)分类制定,具体分类目录按照《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各类鉴定考试收费标准参考鲁价费函〔2016〕85号。专项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20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09〕52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	否	

					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交通运输部门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初、中、高级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30元，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50元。理论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收费标准每人继续加收10元。技能考核收费根据职业种类不同执行不同标准，鲁价费函〔2016〕85号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2006〕36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交通运输部门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实操每人80元（初次考试不合格的，第二次考试减半计收），理论每人58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39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90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6号）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初、中、高级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30元，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50元。理论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收费标准每人继续加收10元。技能考核收费根据职业种类不同执行不同标准，鲁价费函〔2016〕85号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初、中、高级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30元，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50元。理论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收费标准每人继续加收10元。技能考核收费根据职业种类不同执行不同标准，鲁价费函〔2016〕85号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关于批准收取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5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否	
农业农村部门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初、中、高级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30元，技师、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核收费每人50元。理论知识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费的复函》（财综字〔1999〕12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否	

		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收费标准每人继续加收 10 元。技能考核收费根据职业种类不同执行不同标准，鲁价费函[2016]85 号			《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公安部门	7.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收费标准为初级 190 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 30 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 160 元/人次）、中级 220 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 30 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 190 元/人次）、高级 270 元/人次（理论知识考试 30 元/人次，技能操作考核 240 元/人次）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关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的通知》（财综〔2011〕5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58 号）	否	
公安部门	8. 保安员资格考试	80 元/人次。其中，理论考试 40 元/人次；体能测试费 40 元/人次。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再次补考科目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应考试费。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安部门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财综〔2011〕6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4〕15 号）	否	
卫生健康部门	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240 元/人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 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 号）	否	
卫生健康部门	10.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124 元/人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否	

民航部门	11.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航空公司及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向参加鉴定人员收取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标准为：理论科目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每人 50 元；实践操作科目初级工每人 150 元，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00 元，技师每人 300 元。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组织民航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考生收取的高级技师考试费标准（含理论科目和实践操作科目）为每人 350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收取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的通知》（财综[2011]1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否	
铁路部门	1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每人每科 102.5 元，实作考试每人每科 282.5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国家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75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国家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2号）	否	
铁路部门	13.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初级工考试每人 12 元、中级工考试每人 15 元、高级工考试每人 18 元、技师考试每人 22 元、高级技师考试每人 25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核定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435号）	否	
教育考试考务费（17项）							
教育部门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报名考务费 45 元/科次，实践课程考核费 80 元/科次，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本科）文科类 230 元/人次、理科类 260 元/人次，毕业生审定费 50 元/人（含毕业证书工本费、材料费），转考手续费 20 元/人次（由转出单位一次性收取）。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36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	否	
教育部门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	PETS1B-PETS2 级笔试（含听力）60 元/人. 级，口试 40 元/人. 级；PETS3-4 级（含听力）90 元/人. 级，口试 50 元/人. 级。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财综字〔1999〕1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38号）	否	

教育部	3.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p>普通高考：1. 报名费 40 元/生；考试费：语、数、外及综合科目每生每科 40 元，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均为每生 35 元。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每生 240 元，复试每生 80 元。2. 学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春季高考技能考试每生 90 元（含报名费）；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山东警察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体能测试面试费每生 90 元（含报名费），复试费每生 40 元；滨州学院飞行技术专业体检费，上站检查每人 500 元，复检每人 300 元；小语种招生、保送生、自主选拔招生、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报名费每生 30 元，笔试每科 40 元，面试每生 50 元，艺术、体育（特长生）测试初试每生 120 元，复试每生 40 元。</p> <p>成人高考：报名费每生 40 元，考试费：综合科每生 40 元，其他科每生每科 30 元。</p> <p>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6 元/人. 科。</p>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36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体能测试面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660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明确高考技能考试与高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29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鲁财税〔2020〕33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成人高考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50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与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27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校组织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8号）	否	
教育部	4. 研究生招生考试	<p>初试：硕士艺术、建筑类 220 元/生，其他专业 180 元/生，博士 220 元/生；复试：硕士艺术、建筑类 80 元/生. 项（共 3 项），其他专业 60 元/生. 项（共 3 项），博士 90 元/生. 项，省委党校招收的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为每生 100 元。</p>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	否	
教育部	5.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p>大学英语四、六级和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考务费为 32 元/生；口语考试 50 元/人次。</p>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36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3699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176号）	否	
教育部	6.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p>每份试卷 50 元</p>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否	

教育部门	7.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每科次 30 元，考试科目共 4 科。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与专升本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27 号）	否	
教育部门	8. 计算机等级考试	全国计算机第一、二、三级考试费均为每人每级 72 元，第四级每人 112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10 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473 号）	否	
教育部门	9.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 100 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 10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 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	否	
教育部门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	每人每次不超过 50 元的收费标准（含报名费）。其中，在校学生减半收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的复函》（财综〔2003〕5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0 号） ，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22 号）	否	
教育部门	11. 保送生测试	考试报名费每生 30 元，笔试费每科 40 元，面试费每生 5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	否	
教育部门	12.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测试初试费每生 120 元，复试每生 4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	否	
教育部门	13.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 号）	否	

教育部门	14.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根据我国政府与派遣国双边协议来华的自费生，应按接受学校规定的自费生收费标准交纳各项有关费用；享受我国政府部分免费待遇的留学生，应按上述标准交纳免交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否	
教育部门	1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每科次 16 元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59号）	否	
科学技术部门	16. 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	200 元/人. 次	缴入国库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务费等收费的复函》（财综〔2002〕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务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672号）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号）	否	
体育部门	17.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 20 元，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 50 元。	缴入财政专户	参加相应考试的人员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务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1553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	否	